

2015 年度 长宁区环境状况公报

CHANGNING ENVIRONMENTAL BULLETIN 2015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

SHANGHAISHI CHANGNING ENVIRONMENTAL STATEMENT

目 录

一、 综述.....	01
二、 环境质量状况.....	02
（一）地表水环境.....	02
（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05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12
三、 环境综合治理.....	16
（一）水环境治理.....	16
（二）大气环境治理.....	17
（三）声环境整治.....	19
（四）土壤环境风险控制.....	20
（五）环境安全防控.....	20
四、 环境监管与执法.....	21
（一）三严三实专题学习活动.....	21
（二）编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21
（三）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22
（四）环评源头控制.....	22
（五）污染源管理.....	23
（六）风险源管理.....	24
（七）环境监察.....	25
（八）环境监测.....	25
（九）环境宣传.....	26
（十）社区创建.....	27
（十一）信访投诉.....	28

一、综 述

2015年是全面实现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目标的收官年，又是启动实施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编制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的开局年。区环保局紧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围绕加快“三个城区”建设目标，以“提升环境质量，促进转型发展”为主线，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持续消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着力解决社会面突出环境问题，全面完成各项年度工作目标。2015年，长宁区环境保护投入共计4.63亿元，主要用于河道水环境治理、生态绿化建设、扬尘污染控制、固体废物处置、环境宣传教育、环境综合整治、环保民生工程等方面工作。经过一年的共同努力，区域环境质量略有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推进，“三监联动”和全行业管理有效开展，环保宣传创建逐步拓展，促进了区域经济和生态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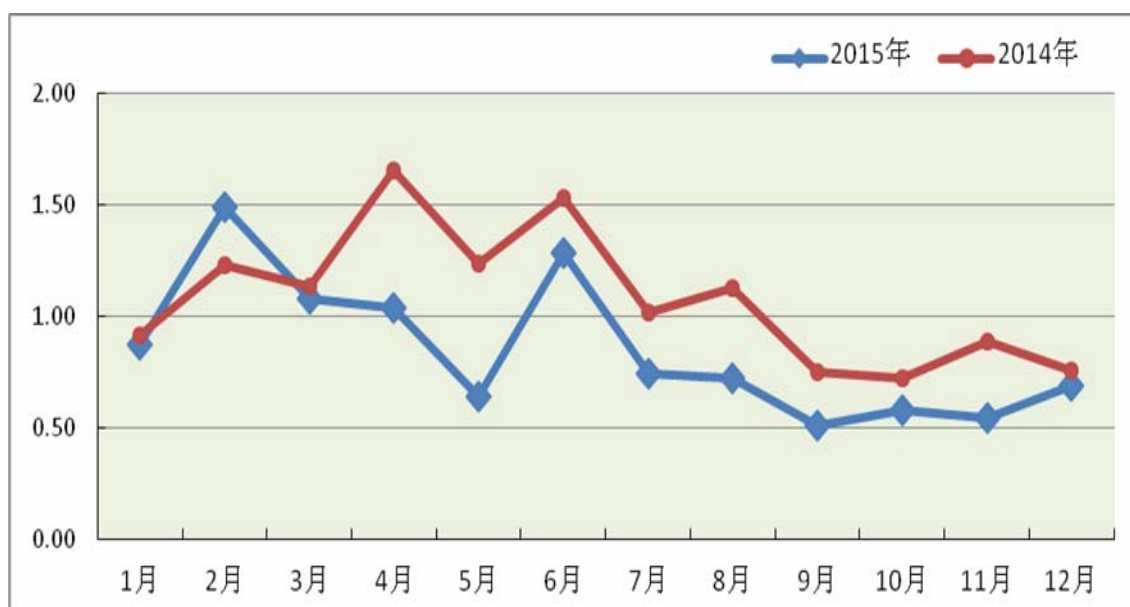
二、环境质量状况

(一) 地表水环境

1、河道水质总体状况

我区 2015 年河道平均水质综合指数为 0.65，去年为 0.87，水质同比显著改善；水功能区河道达标率为 93.1%，远高于去年的 55.2%。

图 1 河道平均水质情况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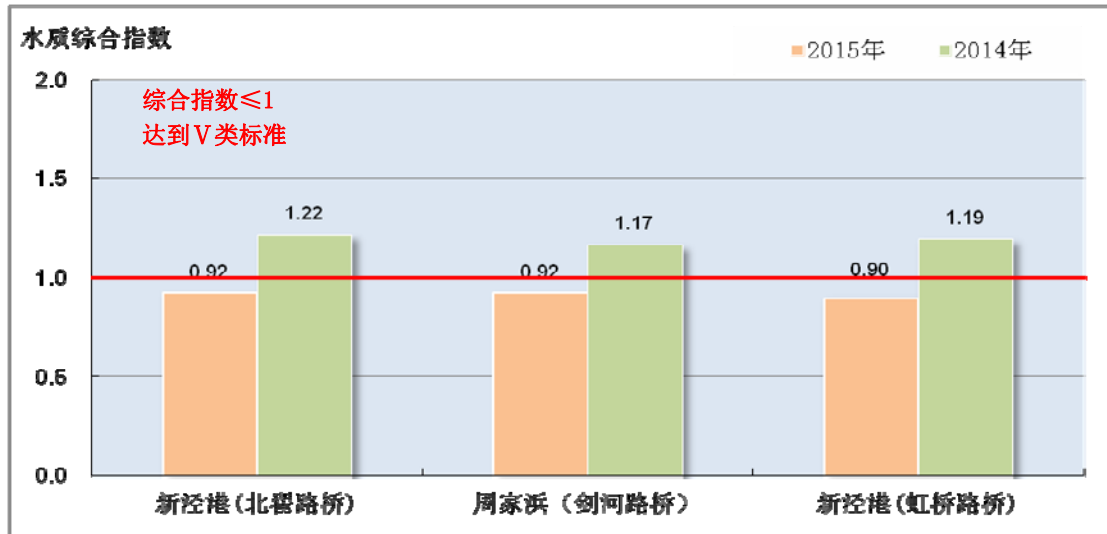


注：综合水质指数越大，水质越差；综合水质指数 $P \leq 1$ 为达到 V 类水标准。

2、市控断面（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水质状况

市级水评估断面：新泾港（北翟路桥）、周家浜（剑河路桥）、新泾港（虹桥路桥）水质综合指数分别为 0.92、0.92 和 0.90，均达到水环境功能区 V 类标准，3 个断面水质同比显著改善。

图 2 市控断面（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水质情况



3、区控断面水质状况

11 个区控断面中，水城路周家浜等 9 个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小于 1.0 达到 V 类水质标准，只有苏州河、机场河 2 个断面未达到 V 类水质标准（此 2 个断面在 2015 年下半年调整后不再作为区控断面），达标率为 81.8%。其中朱家浜、陆家浜水质改善率最高分别为 51.8%和 42.4%，水质改善显著。

图 3 区控断面水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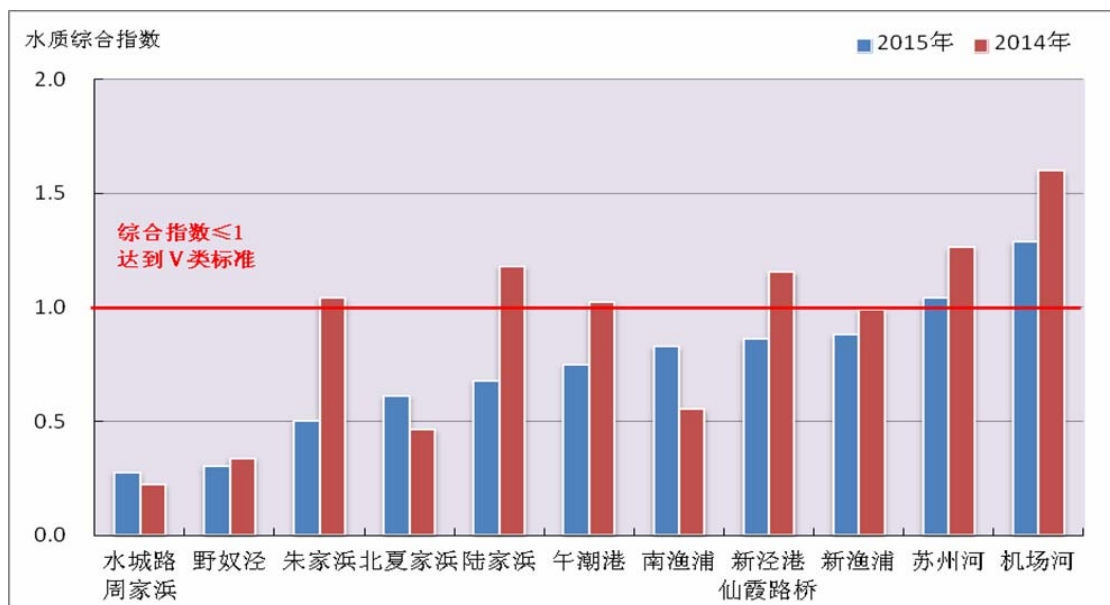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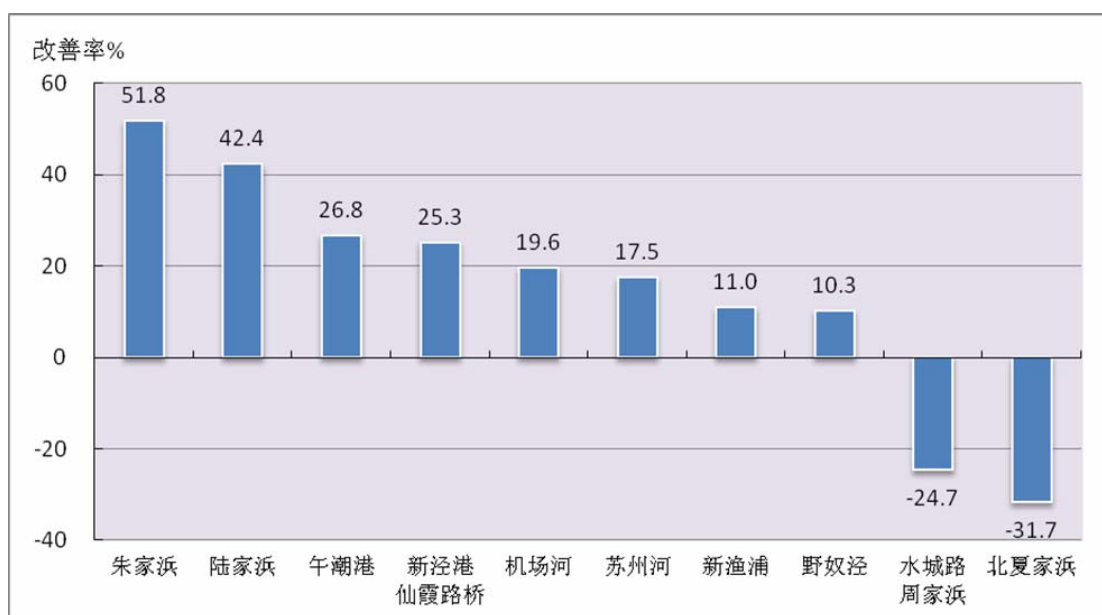


图 4 区控断面水质改善情况



4、一般河道水质状况

15 个一般河道断面，均达到 V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其中许渔河等 3 条河道改善率均超过 50%，改善率 30%至 50%的河道有 5 条，只有 2 条河道水质比去年有所下降。

图 5 一般河道水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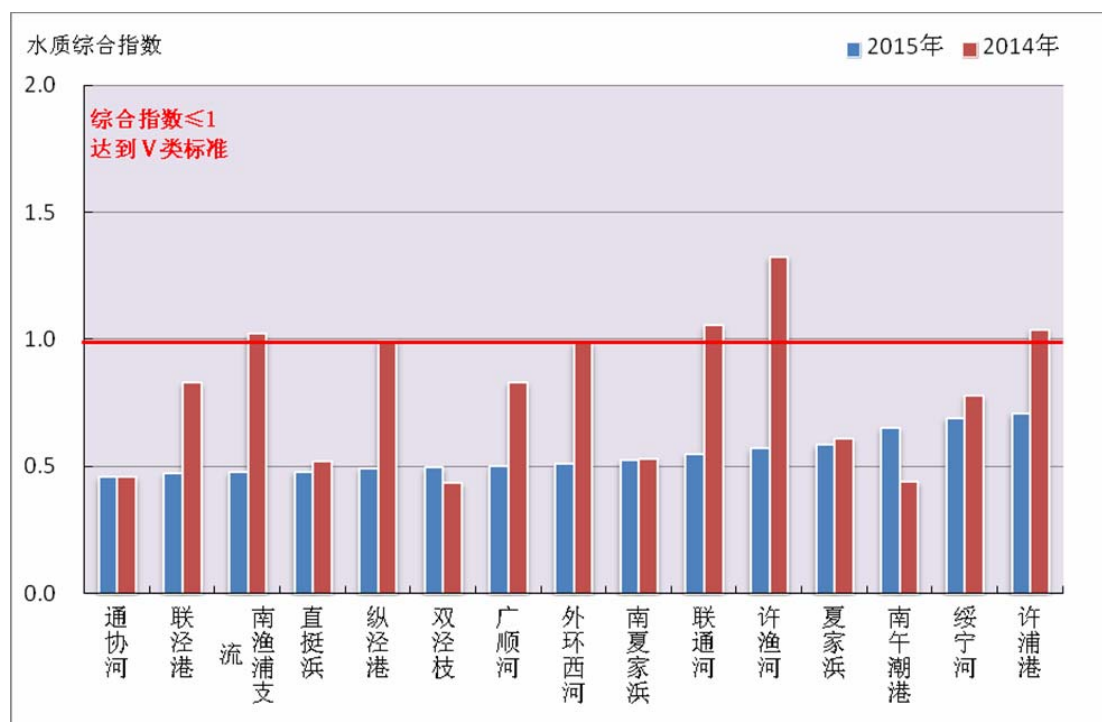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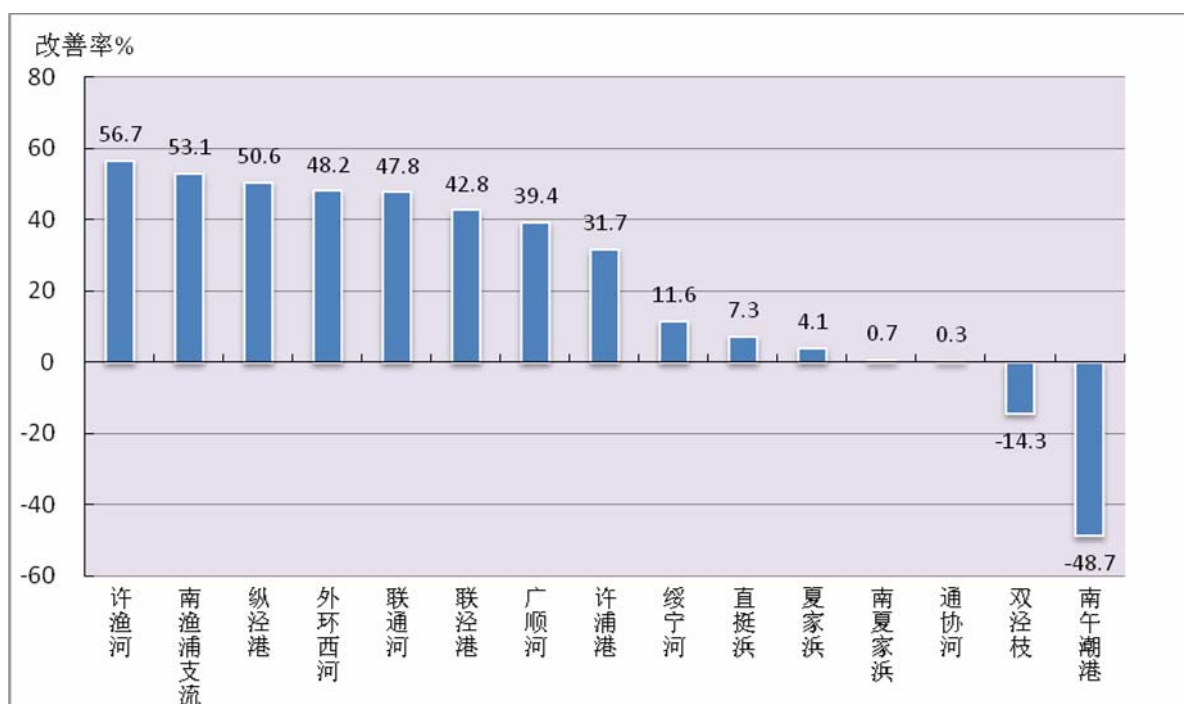


图 6 一般河道水质改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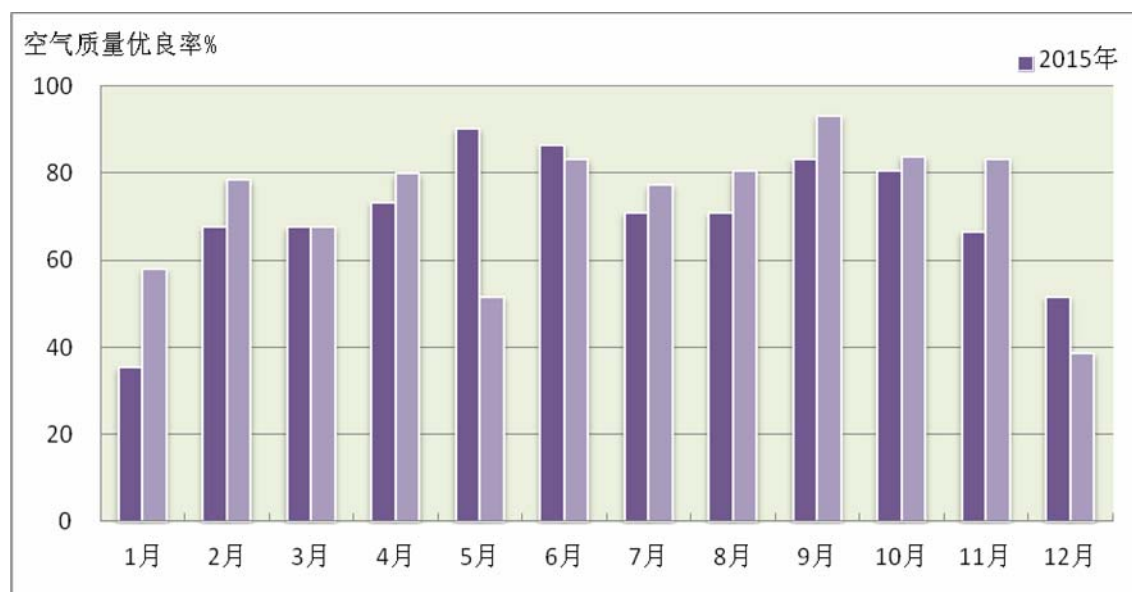


(二)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空气质量优良率

根据今年每日 AQI 指数统计, 我区全年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一共 260 天, 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1.2%, 略低于去年的 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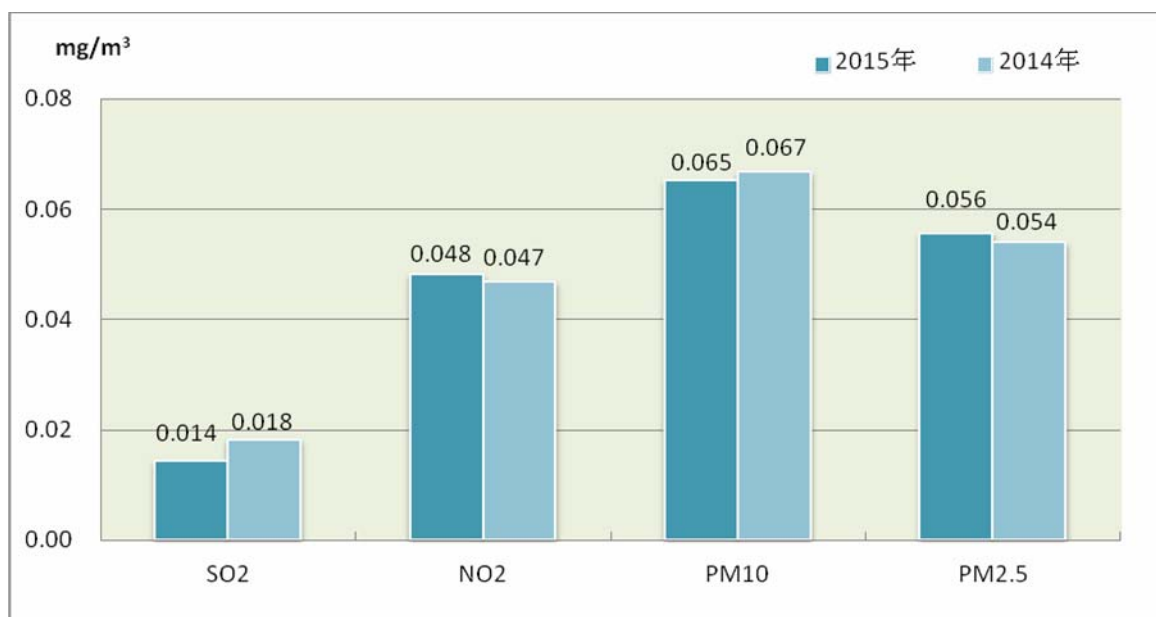
图 7 空气质量优良率月变化情况



2、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状况

根据华阳站、仙霞站、程桥站全年的平均数据来看，多数因子年均浓度与去年基本持平，全年变化趋势与去年基本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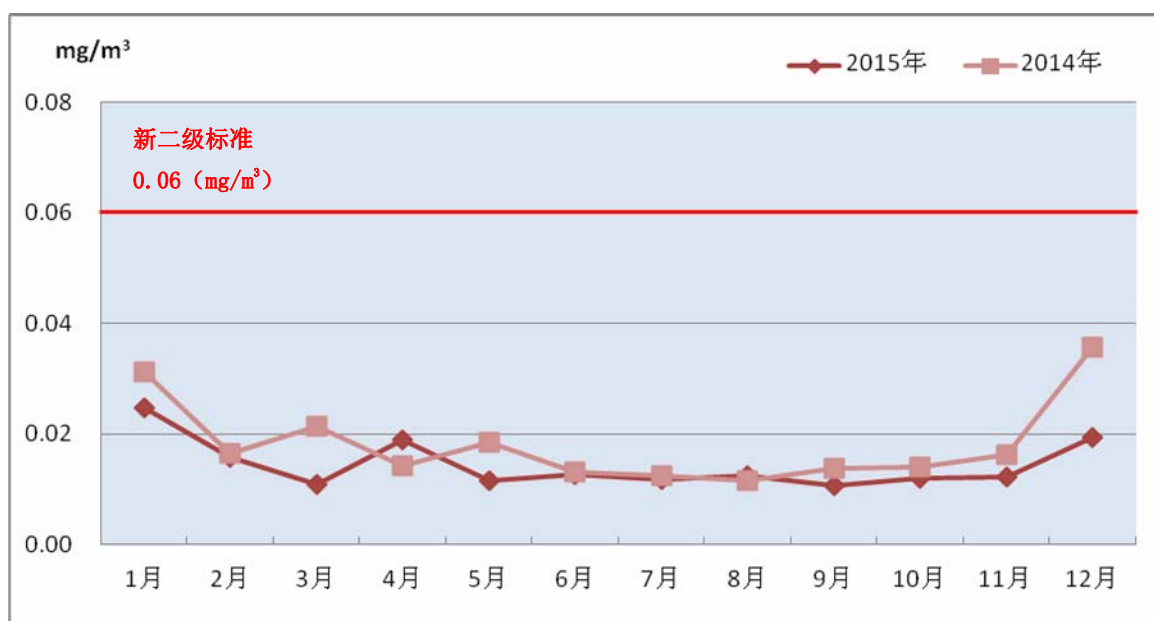
图 8 各污染因子年度变化情况



2.1 二氧化硫污染状况

今年我区三座自动站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0.014\text{mg}/\text{m}^3$ ，比去年 $0.018\text{mg}/\text{m}^3$ 有所下降，年均值远低于二级标准的 $0.06\text{m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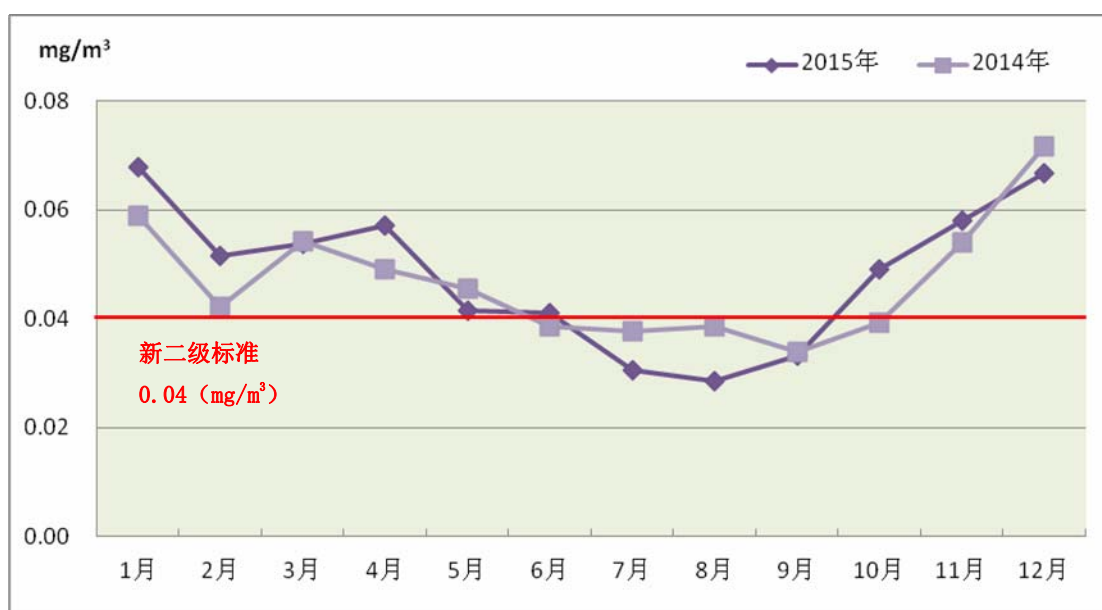
图 9 二氧化硫月变化情况



2.2 二氧化氮污染状况

今年我区三座自动站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 0.048mg/m^3 ，与去年 0.047mg/m^3 基本持平，年均值稍高于 0.04mg/m^3 ，未达到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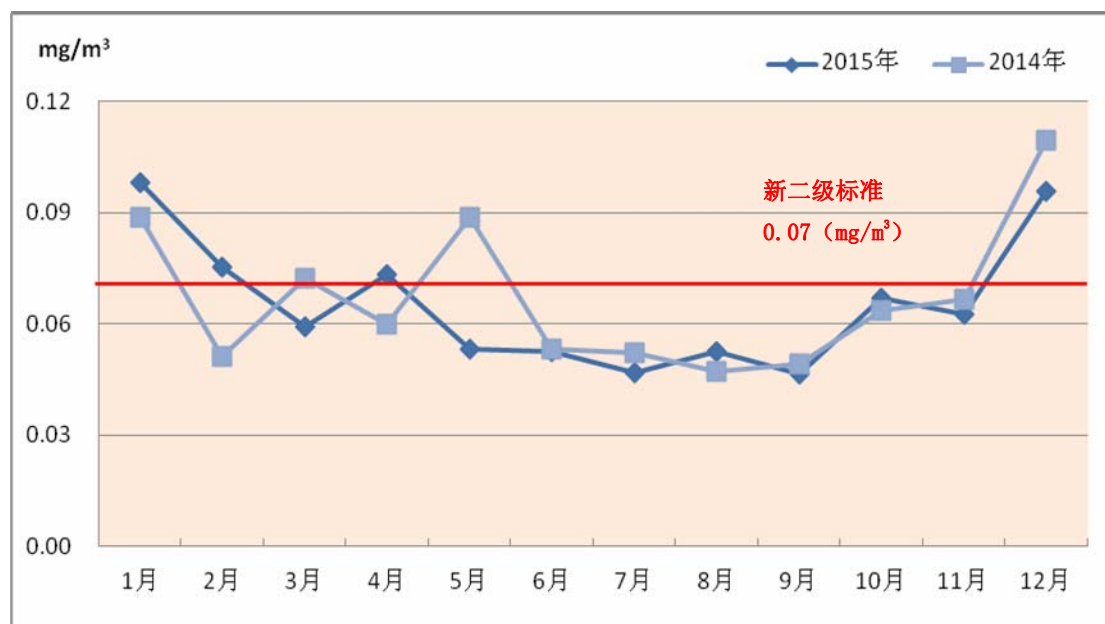
图 10 二氧化氮月变化情况



2.3 颗粒物 PM_{10} 污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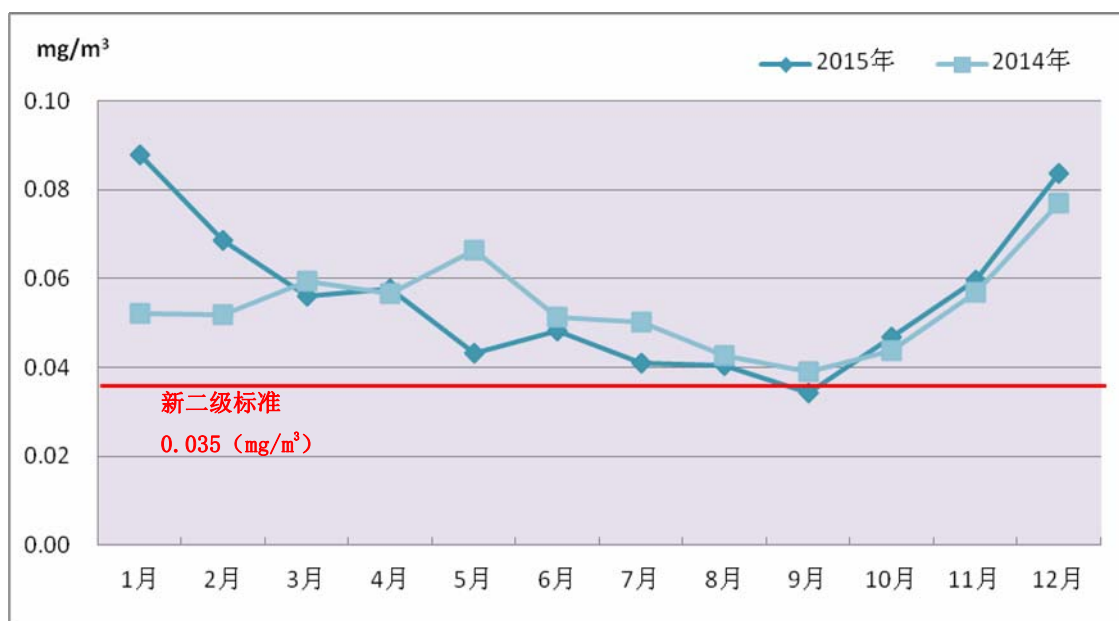
今年我区三座自动站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为 $0.065\text{mg}/\text{m}^3$ ，与去年 $0.067\text{mg}/\text{m}^3$ 基本持平，年均值稍低于二级标准的 $0.07\text{mg}/\text{m}^3$ 。

图 11 颗粒物 PM_{10} 月变化情况



2.4 颗粒物 $\text{PM}_{2.5}$ 污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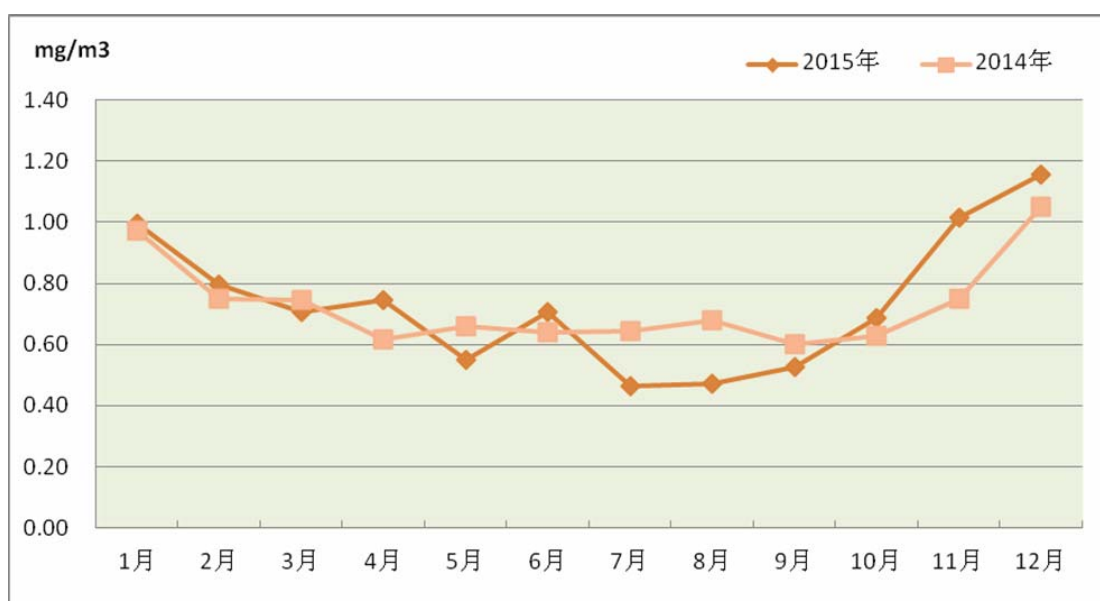
今年我区三座自动站颗粒物 $\text{PM}_{2.5}$ 平均浓度为 $0.056\text{mg}/\text{m}^3$ ，与去年 $0.054\text{mg}/\text{m}^3$ 基本持平，年均值远高于二级标准的 $0.035\text{mg}/\text{m}^3$ 。

图 12 颗粒物 PM_{2.5} 月变化情况

2.5 一氧化碳污染状况

今年我区三座自动站一氧化碳平均浓度为 $0.735\text{mg}/\text{m}^3$ ，与去年 $0.728\text{mg}/\text{m}^3$ 基本持平，年均值没有相应标准，但远低于 $4\text{mg}/\text{m}^3$ 日均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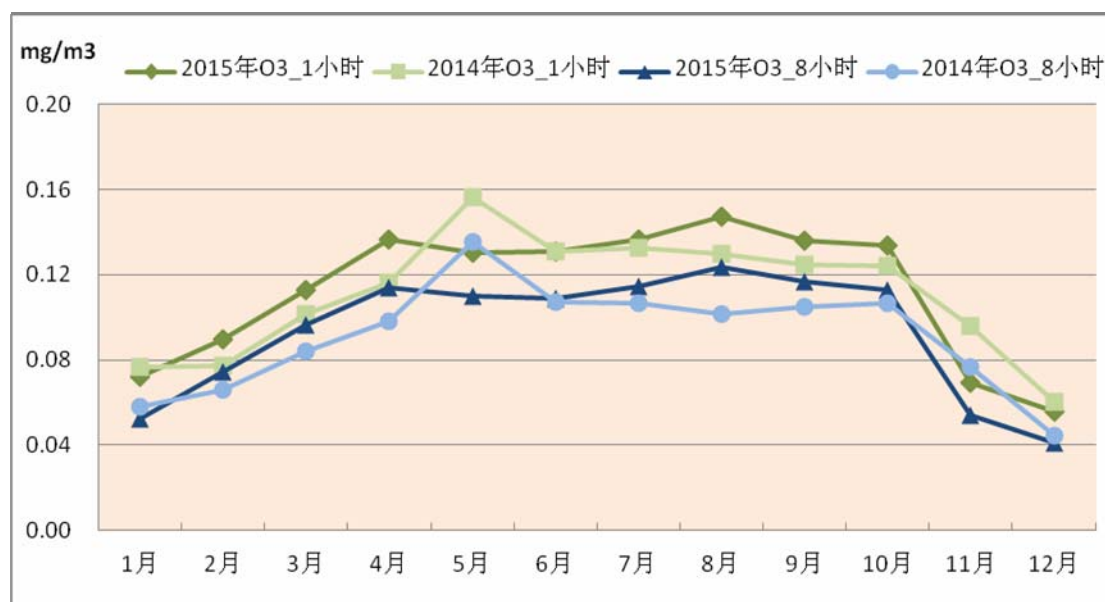
图 13 一氧化碳月变化情况



2.6 臭氧污染状况

今年我区三座自动站臭氧 1 小时平均值年平均为 $0.113\text{mg}/\text{m}^3$ ，臭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年平均为 $0.093\text{mg}/\text{m}^3$ ，与去年 $0.110\text{mg}/\text{m}^3$ 和 $0.091\text{mg}/\text{m}^3$ 基本持平，年均值没有相应标准，但均低于 1 小时平均 $0.20\text{mg}/\text{m}^3$ 和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text{mg}/\text{m}^3$ 的标准。

图 14 臭氧 8 小时平均月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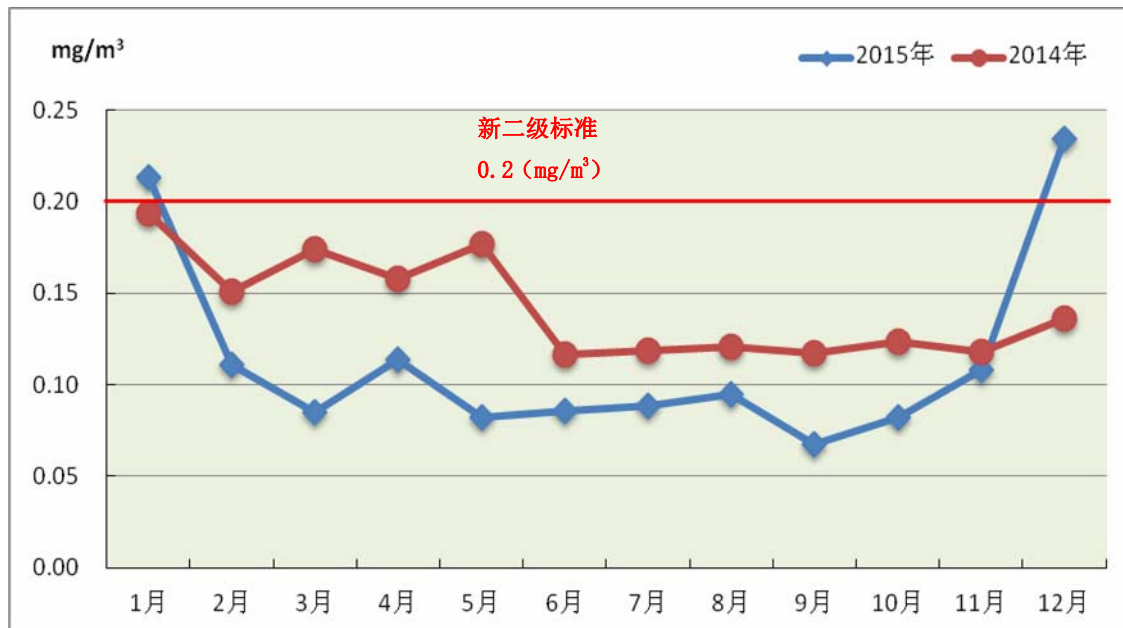


注：CO 和 O₃ 没有年均值限值，因此只能以日均值考核，月度变化仅为显示变化趋势。

3、新华路（淮海西路）监测点状况（手动监测点）

今年我区总悬浮颗粒物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114\text{mg}/\text{m}^3$ ，比去年同期 $0.142\text{mg}/\text{m}^3$ 有所下降，远低于二级标准的 $0.2\text{mg}/\text{m}^3$ 。

图 1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月变化情况



4、降尘状况

全年区域环境降尘平均值为 5.7 吨/平方公里·月，低于 8 吨/平方公里·月的参考标准，内环道路降尘、放射道路降尘、中环道路降尘年度平均值分别为：7.4、7.7、8.2 吨/平方公里·月均，低于全市道路降尘平均值 9.2 吨/平方公里·月。

图 16 降尘年度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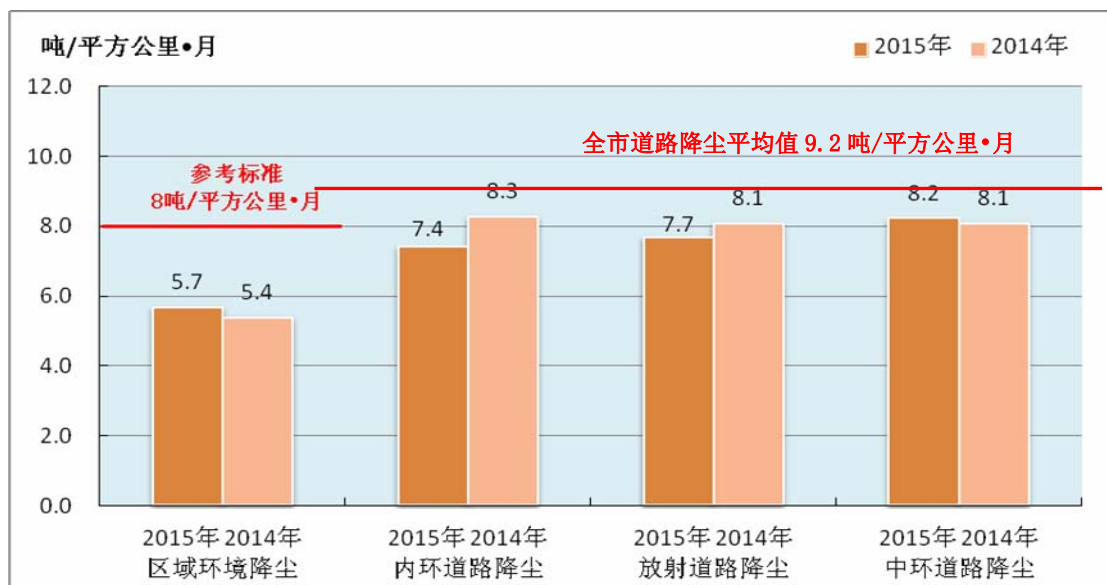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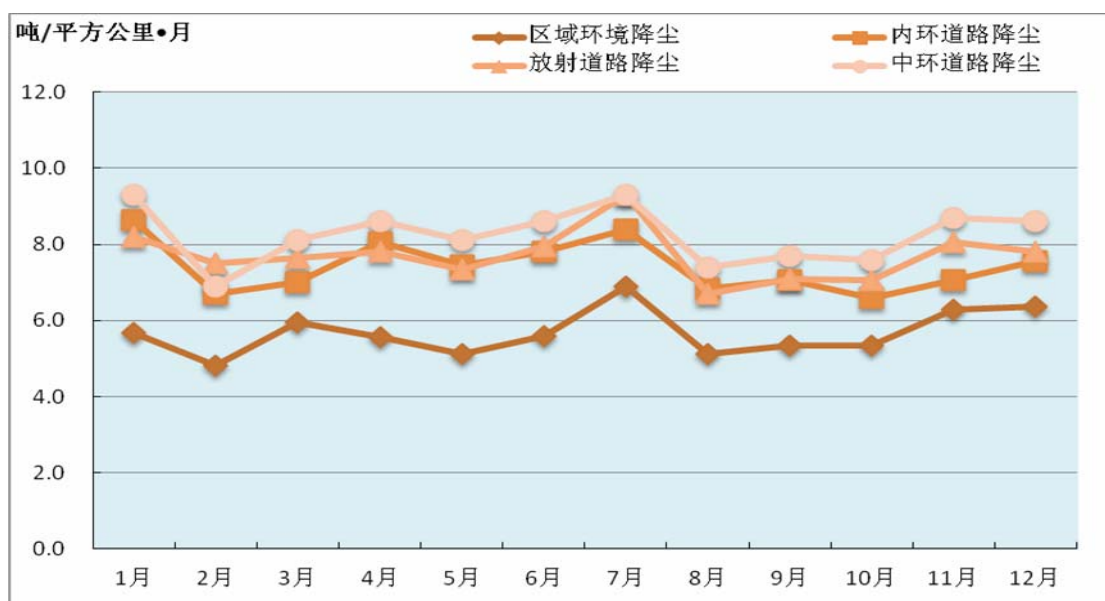


图 17 降尘月变化情况



(三) 声环境质量状况

1、机动车禁鸣噪声状况

今年我区机动车平均鸣号率为 2.6%，低于 3% 的控制标准，与去年 2.7% 基本持平。12 个月中只有 10 月高于 3% 的标准。

图 18 机动车鸣号率月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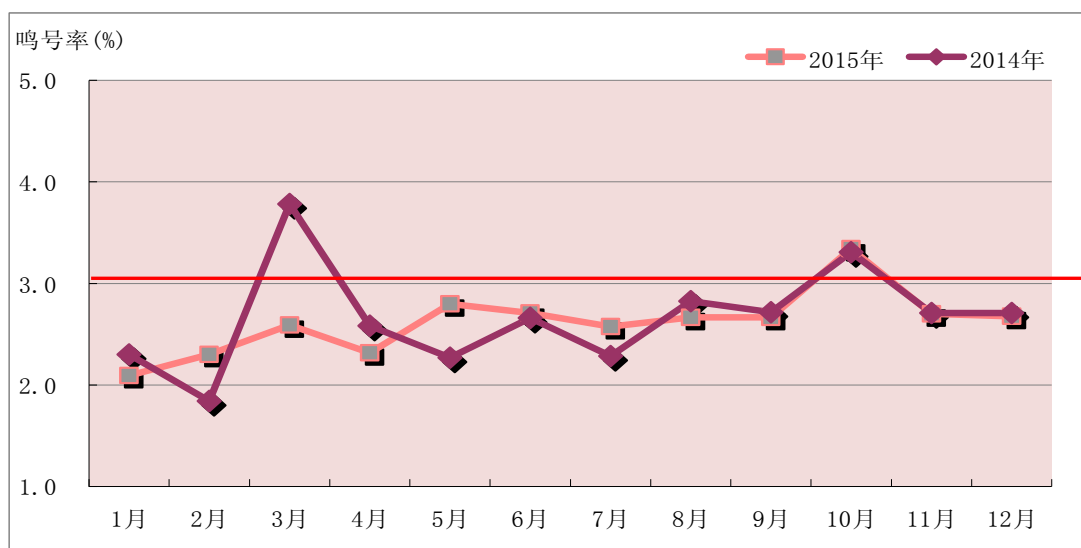


图 19 各监测点动车鸣号率年度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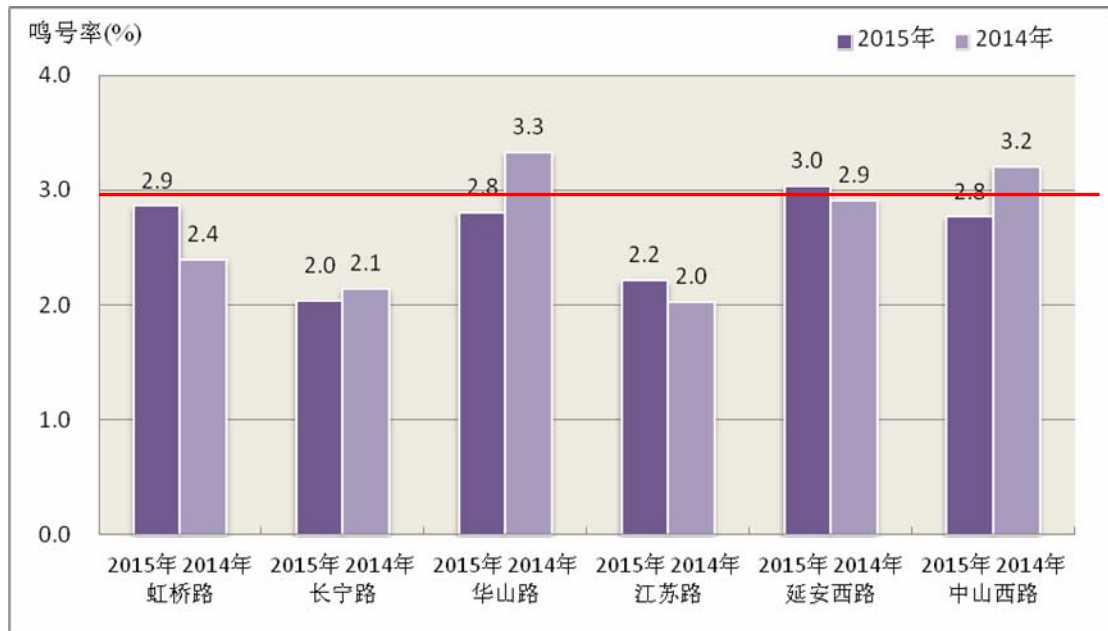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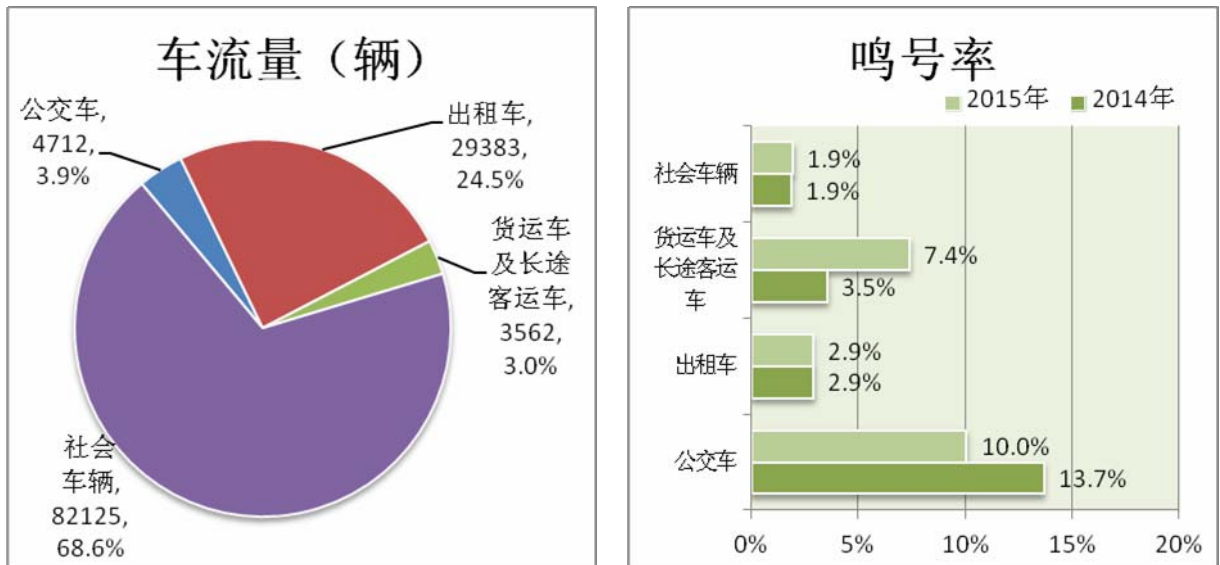


图 20 各类型车流辆及鸣号率情况（所有点位全年综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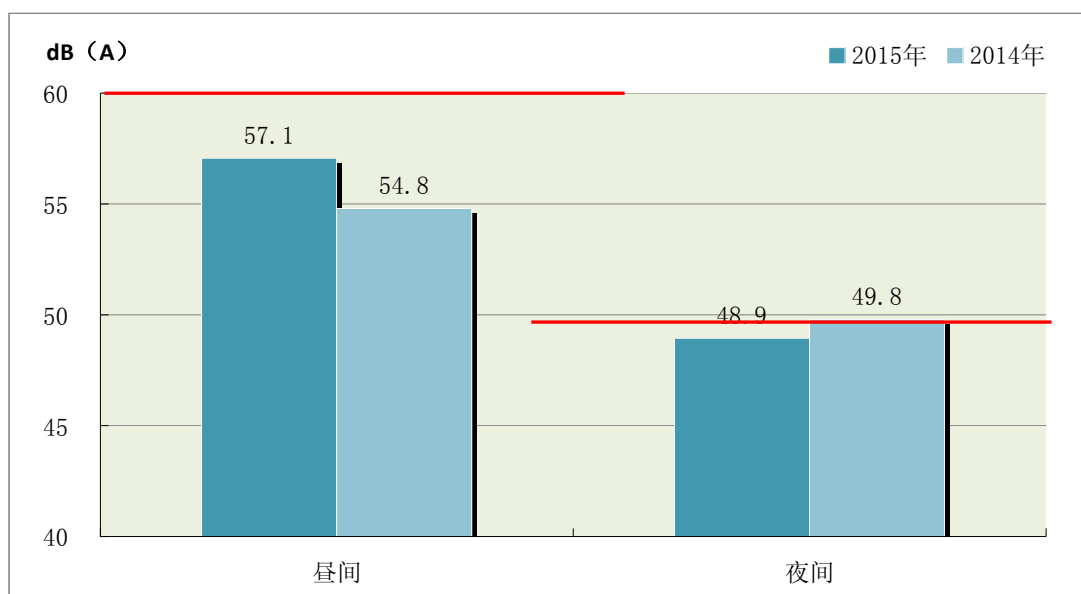


今年全年平均鸣号率与去年基本持平，按各类型车辆统计数据来看，货运车及长途客运车鸣号率较去年有大幅度上升，公交车鸣号率虽较去年有明显下降，但是其鸣号率仍高达 10.0%，其造成的社会影响十分显著。

2、区域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57.1dB (A)，夜间平均值为 48.9dB (A)。按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昼夜均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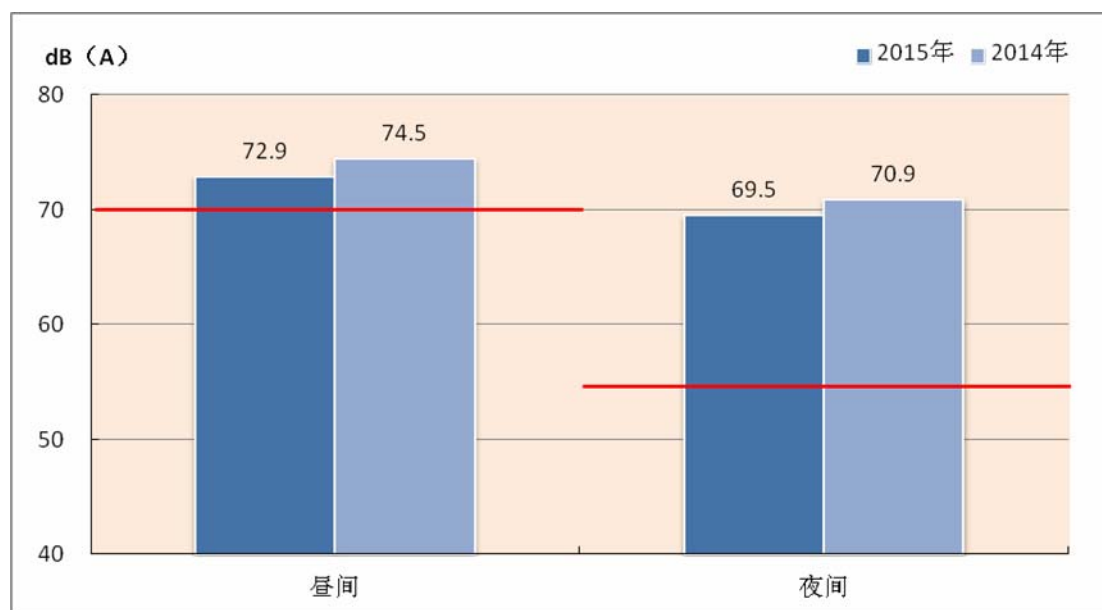
图 21 区域环境噪声年度变化情况



3、道路交通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72.9dB (A)，夜间平均值为 69.5dB (A)，按道路交通噪声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昼夜均超标。

图 22 道路交通噪声年度变化情况



4、功能区噪声

本区功能区噪声共 3 个点位，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夜间达标率为 66.7%。

表 1 2015 年功能区噪声监测情况

功能区 类型	昼间 (dB(A))		夜间 (dB(A))		达标率 (%)			
	Ld	标准	Ln	标准	今年		去年同期	
2 类	54.4	60	46.1	50	昼间 100	夜间 66.7	昼间 100	夜间 66.7
3 类	56.2	65	50.3	55				
4 类	64.4	70	58.3	55				

三、环境综合治理

（一）水环境治理

1、认真编制清洁水行动计划



结合区“十三五”规划、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长宁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重点工作，对各项目标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并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

《长宁区清洁水行动计划》。贯彻落实《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全面完成《长宁区水污染防治行动目标任务书》的考核任务，制定《长宁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目标责任清单，共形成七大类三十三项工作内容，在征求部门意见后，上报区政府决定后执行。区河道生态治理工作的探索和实践得到了市、区领导及兄弟区县认可，2015 年接待实地参观交流共 6 批次 40 人次。

2、环保惠民工程

完成居民小区废旧二级生化治理设施改造。今年对绿新、畅园等 14 个小区进行改造，数量为历年之最。在施工过程中，做到严格管理、积极



协调，对施工过程中对小区居民造成的出行难、停车难等问题提早应对，最大限度减少对小区居民的影响，得到了广大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

（二）大气环境治理

1、大力推进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按照市政府“重点减排措施要在 9 月底前发挥效益”的要求，制订《长宁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考核指标》，将 33 项考核指标分解到相关部门，与市条线部门一一对应，明确责任。同时，建立定期跟踪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积极跟进进度、及时开展通报、定期汇总进展，确保清洁空气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完成 2014 年我区落实“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自查自评工作。

2、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整治

完成小炉灶、小煤炉、大饼炉等 99 台分散燃煤设施整治，全区农贸市场全部建成“无燃煤农贸市场”；完成亭枫宾馆油炉改造，推进清洁能源“油改气”；完成 63 台开启式干洗机更新淘汰；开展辖区 18



家汽车维修单位整治，规范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建立环保、公安、交通执法联动体系，完成年度 5000 辆次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申报试点，在机场、工地、酒店、医院等各个领域启动申报，完成各单位、各机器设备的信息录入。完善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响应体系，组织开展空气

质量重污染应急预案演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2015 年启动重污染预警 4 次，临时管控 9 次。

3、扬尘污染控制



2015 年上半年区环保局累计完成我区 17 个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的安装(下半年移交给区建交委)，并将数据信息与建交委、城管部门共

享，有效规范了施工单位的施工行为。区环保局以“扬尘污染控制区”复验工作为契机，牵头各部门落实建筑施工、市政管线施工、绿化施工、房屋拆除、渣土运输、道路冲洗保洁等重点领域的防治要求和措施，突出合力有效开展环境监管执法。积极主动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大检查，对违法超标排放的行为进行重点监管检查和严厉查处，组织联合执法共 5 次。发挥“12345”、“12369”和区环境热线“62819522”和网络作用，畅通公众监督渠道。

4、餐饮油烟整治

按照《长宁区餐饮油烟管理办法》，会同市场监管局、城管、街镇等部门对宣化路、程桥二村、安顺路、娄山关路等餐饮油烟扰民突出的区域开展整治，同时将 15 处大型餐饮集中场所和 15 家大型饭店作为年度重点监管企业，定期上门检查，要求油烟净化设施按期维护保养，缓解油烟扰民。此外，推广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建立在线监控运营企业阳光推荐名录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



会公开，已有 5 家中标企业纳入推荐名录。建立《长宁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和平台应用管理制度》，探索运营企业考核以及配套激励机制。定期汇总和分析油烟监控数据，对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运行或未及时清洗的餐饮单位，发送短信预警提示，督促自行整改，并纳入重点检查单位加强日常监管。全年累计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70 余套。

（三）声环境整治



开展社会生活噪声自治管理。指导各街镇对噪声信访矛盾突出的公共场所、小区制定噪声控制规约，编制全区公共场所噪声显示屏布点规划。开展 8 个小区安静

居住小区复验工作，邀请市环保局专家对相关街道、社区和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宣讲培训，提高基层管理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噪声管理能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试点安装噪声显示屏 8 个，缓解群众健身娱乐活动引起的社会噪声扰民矛盾。

（四）土壤环境风险控制

根据市局相关要求，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明确承担责任主体。提前介入拟出让土地的场地污染检测及修复工作，对场地责任方开展业务指导并与检测修复单位做好沟通，以便及时掌握调查进度和检测结果，完成中华药厂地块和临空 16-2 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竣工验收环节，复旦中学地块已完成环境初步调查、在风险评估阶段中。

（五）环境安全防控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重点审核产生单位台帐记录、转移联单及申报登记情况，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2015 年共受理备案 22 户次。制定《2015 年长宁区辐射安全监管计划》和《2015 年长宁区环境安全检查计划》，会同市辐射站、区卫计委开展联合检查 25 次，对区属 14 家医院重点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医废回收 100%。开展环境应急装备检查，进一步完善处置突发应急事件流程图，举办环境应急预案培训，组织联动单位联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

四、环境监督管理

（一）三严三实专题学习活动



按照区委要求，区环保局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紧密结合区环保局工作实际和面临主要问题，学习环保部、市环保局关于生态建设等方面的业务学习材料，增

强学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文件书本学、网络在线学、实地体验学、讨论交流学等多种形式，使“三严三实”入脑入心，同时解决一批疑难环保问题。以百姓需求为关注点，梳理热点难点问题，推进 14 个居民区生活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纳管改造、8 个公共绿地噪声显示屏建设、99 台小炉灶、小煤炉、大饼炉等分散燃煤设施整治、63 台开启式干洗机更新淘汰、18 家汽车维修单位整治和 17 个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的安装等工程，不断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

（二）编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初稿，深入分析国家、上海市和长宁区层面面临的环保形势。广泛听取相关部门、科室和单位的意见，将各方意见进行汇总、筛选和归纳，精心编制环境保护“十三五”

规划。同时在“十三五”规划文本的基础上增加“十三五”规划项目任务清单，将十三五规划方案量化为具体的项目，更加有利于规划的落地实施。

（三）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2015 年是启动实施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的开局年，区环保局精心筹备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大会，同时提请区政府行文批转本区第六轮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切实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建立健全通报机制，每月报送工程类项目进展，每季度报送管理类项目进展并编制简报，进一步推动各项目按计划时间节点推进。目前第六轮 59 项目标任务已全部启动。



（四）环评源头控制



把好生态红线，严控新污染源产生，采取提前、跟踪、限时和联动“四服务”措施，大力支持、促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区政府重点经济载体、民生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试运行审批和竣工验收审批等

指导服务，主动为中山公园来福士广场，曹家渡金庭 88 等商务楼宇提前服务；现场指导幸福里创意园区改造项目；协调天山百盛、天山巴黎春天业态调整改造事宜。做好经济楼宇跟踪服务，积极对华宁国际、泓鑫广场、南丰城三期的饮食中心业态功能调整的现场指导，并加快调整环评审批；完成高岛屋等 5 家餐饮中心总量核算工作。全年已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379 个，试运行 39 个，竣工验收 148 个。

（五）污染源管理

调整并确定 2015 年度区级重点监管企业 47 家，制定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以及风险源监察、监测工作任务书。根据《长宁区环境保护行业



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重点监管企业分类分级监管要求，发挥“三监联动”工作机制，做好重点监管企业日常监督、监察、监测以及检查笔录、监测报告、法律文书等材料的收集和整理，不断充实“一企一档”，实现污染源监管“三全三清”。完成生物制品研究所、东航食品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锁定企业申请排放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完成天山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季度考核和贴标以及季报数据审核比对。公开市民关注的政务信息和污染源管理信息，局门户网站 24 小时实时发布环境空气 AQI 指数状况，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1.2%。全年公开重点企业排污信

息 265 条、违法企业名单 4 批次、“6·5”前夕发布全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不断扩大市民的环保知情权、监督权。

（六）风险源管理

积极开展全区核安全文化宣贯活动，举办“2015 年核安全文化宣贯及环境安全监管培训”，共有约 190 家单位参加，培训约 230 人。加大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力度，重点对全区 13 家使



用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进行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全面完成辖区内 15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性检查，出动环境监察 177 次；联合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开展辖区内中单位的放射源专项调查，并与教育系统 28 家单位签订安全承诺书；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全年完成许可

核查 30 家、新审批许可证 12 家、办理许可证延期 6 家、注销 6 家，收齐 2014 年底 140 家有证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报告；完成辖区内电离辐射项目验收监测 16 家、监督抽查 5 家移动基站，参加市环保局组织的辐射监测大比武，并取得全市第一名的好成绩，全年未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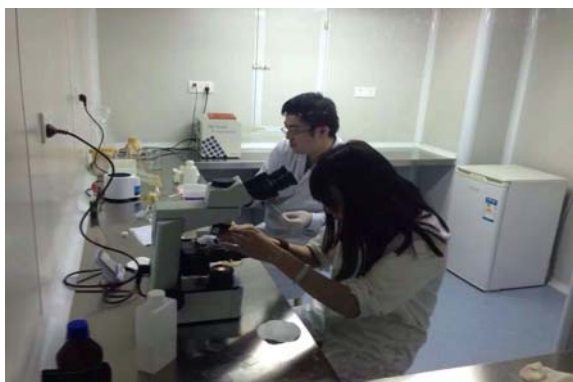
（七）环境监察

制订长宁区环境执法大检查工作计 划，召开了区环境执法大检 查动员会议和扬尘治理 部署会议，全面开展大气、水 环境、建设项目以及节能减排



等领域的执法检查，全年现场监察 1000 余户次，完成验收现场 监察项目 280 项。对经查实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企业，予以 立案处罚，切实做到环境违法企业违法行为查处到位、责任追究 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全年累计作出责令改正 15 件；组织行政 处罚听证 1 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2 件，处罚金额共计 37.4 万 元；在局门户网站和区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环境违法“黑名 单”4 批次，共 19 家单位上榜。

（八）环境监测



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及 时有效地开展环境监视性、监 督性、委托性和信访监测，每 月完成全区 15 个断面地表水 环境质量常规监测；11 个区域 降尘、2 个内环道路降尘、2 个 放射道路降尘以及 1 个中环道路降尘监测；10 个区域噪声、12 个道路噪声、3 个功能区噪声以及 6 个机动车鸣号率监测。做好

1 个空气质量手工监测点和 3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保障区空气质量平台实时发布的各项工作运行正常。对重点企业废水排污监测 84 厂次，医疗机构废水监督监测 26 厂次，重点宾馆、企业的锅炉烟尘、油烟净化和噪声监督监测 14 厂次，信访监测 15 厂次，为监管执法和信访矛盾化解提供数据支撑。同时细化业务流程，提高竣工验收监测效率，今年共验收区级项目 130 个，其中编制公示报告的 42 个，辐射监测 14 个。



（九）环境宣传



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联合周桥街道、社区晨报等单位在虹桥新城举办“纪念第44届世界环境日暨周家桥街道首届生态文化节开幕式”主题宣传活动，共300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注重发挥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等新媒体作用，发布政策法规、环境质量、减排常识、特色工作等各类宣传信息1千余篇。印制环保法律法规漫画宣传册1万本，定制各类贴近居民

生活的宣传品 9 千余件，制作环境保护宣传展板 18 块。开展“六进”宣传活动 9 次，共 320 人次参加。开展环境宣传“六进”活动，针对机关干部、社区居民、学校师生、军营官兵、楼宇白领、企业员工等不同对象的环境宣传活动。全年开展“六进”宣传活动 9 次，共 320 人次参加。

（十）社区创建



加强环保志愿者队伍建设，在 5 个小区、5 个公园绿地建立固定环保志愿服务站点，为市民提供环保志愿服务。围绕“点亮一双眼、抓住一个关键、喊响一个口号、打好一个基础、营造一个创建环境、突出一个载体”创建六步法，

全面深化环保绿色创建工作。印发《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区级“环保绿色小区”创建（复验）的通知》，组织各街镇开展区级绿色小区创建（复查）培训，做好申报小区创建材料书面审查、现场踏勘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全年完成绿色小区创建（复查）验收 35 个，并对 2014 年度 40 个环保绿色小区、20 家环保绿色单位表彰授牌。



（十一）信访投诉

加大矛盾调处力度，做好市、区两级平台环境信访受理处置，按照“1515”的工作要求，及时调处按时回复。每季度对重大信访件实行领导包案。加强人大意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协调餐饮行业油烟、噪声扰民问题，主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沟通联系，尽可能当面告知意见、提案的办理情况。加强环境应急值班工作，坚持主动报岗，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全年受理信访投诉 518 件，全部办结。